



生态环境安全的压舱石

□ 邢捷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铸造了打击环境犯罪的“利剑”，而环境警察制度对于维护环境秩序，保卫生态环境安全，震慑、遏制破坏环境与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让打击环境犯罪的“剑气”更加凌厉。

保障民生，切实维护公民环境权益的重要体现。公民的环境权益是关系到民生的基本问题。2016年3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强调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通过建立环境警察制度，对环境违法与犯罪行为实施有效打击，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国环境执法现状的迫切需求。环境执法难是近年来开展查处环境污染与资源破坏案件中反映出来的普遍难题，主要表现在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资源监管部门的执法力量相对较弱，环境执法缺乏应有的震慑力。环保部门属于行政执法机关，只有行政执法权，在执法中经常遭遇企业耍无赖不配合调查，有的甚至暴力抗法、毁灭证据。这既影响了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也对社会公众环境权益维护构成不利影响。建立环境警察制度，迈出了解决环保部门行政执法困难重重的关键步伐，是强化环保执法的良方。

我国环境警察制度的基本构成

在我国环境警察制度选择与设计的主导思想上，应坚持从国情出发，勇于创新，注重实效。从总体上看，我国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已得到初步遏制，部分地区有所改善。但目前我国环保生态建设依然不容乐观，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方面，环境警察制度的选择与设计应契合现实的体制和基本国情，既要体现一定前瞻性，适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需要，又要脚踏实地，切实可行。另一方面，在制度选择与设计上应体现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强调共同参与，充分尊重各类管理主体，保障社会组织和个人对环境权。

在环境警察制度发挥的作用上，应体现如下功能：一是指引功能。作为国家环境监管的一种重要而有力的手段，环境警察制度对于环境安全与秩序的维护是至关重要的，其体现的环境安全与秩序的价值观念，直接影响着社会的整体伦理状况或精神文明发展的方向及其可能性空间，对人们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具有重要意义。它会给人们特定的信息空间，有利于人们形成对自己行为的稳定的预期，通过运用环境警察制度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对社会公众进行生态环境安全的宣传教育，从而引导个人和组织行为。二是界定警察权在环境监管中的边界和行为空间。由于警察权具有强制性，必须通过制度的指向提供行为的约束，从而降低执法中的不确定性。在环境警察制度下，警察权的行使必须在维护国家环境安全与环境秩序的框架内。三是协助功能。借助于警察权特有的执行力及应急手段，实现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执法协助，以保障执法刚性。四是打击犯罪功能。运用警察权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行为实施侦查，实现环境刑事司法专业化的源头启动。

当前，我国多个省份、地级市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已经组建了环境执法专门队伍，并取得了可喜成效，我国环境警察制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在组建专门队伍的同时，还应在法律保障、运行机制、专业能力等方面不断完善提升，使环境警察在组织建设和执法运行制度建设上同步发展。通过完善的法律制度、专业的执法队伍和强大的执法力量来守护青山绿水。

依法治国

立案登记：司法便民落到实处

□ 解梅

立案，是整个司法活动的第一道关口，是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感受的重要环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根据中央部署，全国各级法院于2015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这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落实司法便民的有效举措。

立案登记制改革得民心、顺民意

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立案难”问题曾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反映最为强烈的问题。鉴于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这为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指明了方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以来，每年的受理案件数都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截至2017年4月底，全国法院登记立案数量超过3200万件，同比上升39.83%。

实践表明，立案登记制改革得民心、顺民意。其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诉权保障全面落实。各级法院对属于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如涉及物业纠纷、信用卡纠纷、拆迁补偿等，实行立案登记制之前，这些案件主要是引导起诉人通过和解或者其他途径解决纠纷，多数未进入审判程序。现在，人民法院一律予以登记立案。二是立案工作更加规范。为规范登记立案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

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接受诉状、当场立案、告知补证、诉讼费收取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法院加强业务培训，规范诉讼指引，细化登记立案流程。三是诉讼服务同步跟进。各地法院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开通诉讼服务热线、推行网上立案等举措，同时，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律师、新闻媒体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人民群众诉求。

立案登记制改革的配套措施不断完善

为保障立案登记制改革顺利有效实施，各级法院采取了多种措施：一是用改革的思维和改革的方式破解工作难题。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认真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保障独任法官和合议庭依法办案，要求院、庭领导充实到办案一线，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动全体法官办好案、快办案。二是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多元化解决纠纷。各级法院依法用足用好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提高审判效率，缓解办案压力。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引导人民群众更多选择非诉讼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借助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化解纠纷，将更多的民事案件化解在诉前。三是切实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审判管理。各级法院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严格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推动提升审判质效。切实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运用网上办案等手段，强化审限管控，加速案件流转，提升办案效率。四是着力加强立案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对于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自觉接受监督。

明确立案登记制改革中的四个问题

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在实践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所有案件是否都能到法院进行登记立案？一些人对于立案登记制度，有些不正确的理解，认为凡是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人民法院都会“照单全收”。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回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包括：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即登记立案的案件必须是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或者符合刑事自诉的条件。二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诉讼是否成为第一道纠纷解决手段？诉讼途径是社会纠纷解决必不可少的手段，但绝不是最佳手段。法院诉讼程序复杂、耗时长、成本高，成为当事人万不得已的解决途径。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后应注重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解决纠纷机制或者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三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是否部分诉讼案件前置程序条件就会无效？现有法律规定了许多诉讼前置程序条件，如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前必须进行仲裁前置，土地权案件行政裁决的前置程序等。这些前置程序在立案登记制后仍继续有效。四是对法官能力的考验。立案登记制改革后，将立案实质性审查改为形式审查，一些原来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如何妥善处理？在实践中，个别法官存在“只要能立就能审”的错误认识，导致在应诉的实质审查时标准不统一，对出现的虚假、

恶意诉讼案件，如何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甄别，给法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决战之年继续深入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

2017年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决战之年，立案登记制作为改革的“先行棋”，要严格按照中央部署，继续深入推进、狠抓落实。一是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要求，坚决杜绝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诉讼。二是充分发挥庭前准备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将案件的繁简分流、诉调对接、案件剔除等相关工作通过庭前准备程序进行有效调度，从而提高审判效率。三是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引导。对于未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讼调解组织解决纠纷，当事人不同意选择非诉讼调解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登记立案。四是做好信访终结制度和风险预评估制度。各级法院要做好风险评估，对于一些受理后无法审结、无法执行，且可能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尽可能把社会稳定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五是加强法官能力建设，提高立案登记制度的应对能力。针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案件量增长、审判难度与审判风险不断加大的现状，要加大法官重法律学习与重群众工作能力统一性的培养，加大对于立案登记制相关配套规定的学习，尽快熟悉新规定，进一步适应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法院的受案方式。

司法改革

（上接1版）比如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8月11日就印发了《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学习青年习近平，扎根陇原黄土地，用青春梦托起中国梦”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对全省高校师生的学习作出安排。省纪委8月30日印发《关于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践行《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的通知》，号召省纪委机关、省委巡视机构的党员干部带头学习。省委组织部8月30日为全体干部购买配发学习用书，部务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对全省组织系统学习这本书提出了明确要求。团省委8月31日印发通知，对全省共青团组织学习作出安排，成立了深入开展《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学习活动领导小组，并于9月5日召开学习座谈会，16个单位的团组织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武威市9月1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采取丰富多彩、行之有效的形式，认真组织好《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的学习。金昌市9月3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门安排部署《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一书的学习活动。兰州、白银等市召开市委中心组会议，就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体会进行交流研讨。省妇联9月4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集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部分章节。省委党校成立《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学习研究小组，组织专家学者先学一步、学深一些，在此基础上引导学员学习，并于9月7日召开专题座谈会，畅谈学习心得体会。

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目前虽然开展学习的时间还比较短，但学习的热潮已经兴起，参加学习的人员范围正在迅速扩大，学习的深度正在逐步延伸。这本书中所展示的习近平总书记青年时代矢志不渝的理想追求、爱国为民的家国情怀、勤奋好学的进取精神、求真务实的良好作风、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党员干部群众都从中受到感染、教育和启迪，学习的效果是明显的。

学习时报：您认为甘肃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有哪些特点？

梁言顺：结合实际抓学习、通过

学习解决实际问题，是我们学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生动再现了总书记在当年那个特定历史时段所经受的人生磨炼。书中通过真实的历史细节、感人的故事情节所展示的青年习近平的精神气质，是当代青年树立正确人生观、励志成才的鲜活教材，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升素质的生动范本，是全面历史地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忠诚维护核心的共产党人的“心学”读本。在全国上下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际，组织开展学习这本书，对于帮助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素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拥戴核心、维护核心、跟随核心，更加自觉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7·26”重要讲话精神，更加坚决地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八个着力”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在学习安排中，甘肃注意突出四个方面的重点：一是突出“关键少数”。我们把《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认真研读，从源头上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进一步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二是突出青年党员。《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介绍的是青年习近平的人生经历和精神风采，最值得青年人特别是青年党员学习，也最容易引起他们的思想情感共鸣。我们倡导全省青年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高校大学生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当年“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的艰苦奋斗精神，自觉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于创新、勇于进取，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三是突出基层干部。甘肃要求全省基层干部把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和基层工作实践

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勇于担当、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特别要求奋战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一线的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队长和大学生村官，要像总书记当年那样深刻理解“什么叫实际”“什么是群众”“共产党干部应该怎么样”，植根人民、心系百姓、埋头苦干，在带领群众脱贫攻坚中做出实实在在的业绩。四是突出培训学员。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是用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干部的主要阵地，我省每年进入各级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接受理论培训的党员干部达到16万人次以上。我们把各级各类培训机构中的参训学员作为重点对象，要求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性教育的课程安排中，把《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作为必修课、必备教材，进入讲义、进入课堂、进入研讨，引导广大学员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对照榜样寻找差距，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履职尽责能力，锤炼人生境界和为官品德，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学习时报：请您谈谈甘肃下一步对这本书的学习打算。

梁言顺：《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和深刻的教育启示作用，我们目前的学习还是初步的，下一步需要把学习引向深入。总的考虑是，把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特别要紧扣迎接党的十九大、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一主题，把这本书的学习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当前要把这本书的学习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总书记的“7·26”重要讲话所展现的卓越政治智慧、深邃历史眼光、强烈责任担当、深沉爱民情怀，都能从《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那些久远的历史记忆中找到轨迹。陕北七年的知青岁月，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精髓所生、根脉所系和实践源头。

深入学习这本书，沿着总书记的历练奋斗轨迹一路走来，把握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形成脉络，深刻领会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思想观点和重大决策部署，从而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7·26”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性和坚定性，以高昂的精神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接下来，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后，就是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将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战略部署。把学习这本书与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就是要全面准确深入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深入地领会党所确定的旗帜、道路、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坚定“四个自信”，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甘肃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决战脱贫攻坚、改变欠发达现状、与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面临的艰巨历史任务，也是2600万陇原人民最殷切的期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和“八个着力”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今后甘肃省全部工作的重心和着力点。攻坚克难、实现跨越，最需要的是顽强奋斗的精神。我们要教育引导全省党员干部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认真研读和深入思考，从《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中学习总书记的执着信念、思想方法、群众感情、博大胸怀、吃苦精神、创新意识、务实作风，学习总书记能吃苦、敢担当、善作为、求创新、求实效等优良品质，对标和校正自己在理想信念、价值追求、精神状态和能力素质方面的差距与不足，增强责任感、提振精气神，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切实把甘肃的事情办好。